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深圳先进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先进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特种设备是国家以行政法规的形式认定的仪器设备，包括设备部件及配套装置。本办法中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第三条 深圳先进院公共事务职能部门负责通用特种设备的管理，实验室职能部门负责科研用特种设备的管理。

第二章 特种设备的采购与安装

第四条 采购特种设备应选择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资质的厂家

生产的设备。使用单位不得自行设计、制造和使用自制的特种设备，也不得对原有的特种设备擅自进行改造或维修。从国外购买的特种设备，入关时要主动办理好检验、检疫手续，对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特种设备要坚决退货。

第五条 特种设备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安装和调试，不得自行安装使用。施工单位在验收合格后尽快将技术资料移交使用单位存档。在有爆炸危险的场合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其安装和使用条件要符合防爆安全的技术要求。

第六条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提交相关资料，办理使用登记。

第七条 转让、移装、报废特种设备或者允许工作参数发生变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提交相关资料，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第八条 特种设备使用年限到期或检验判废及因其他原因无法再正常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提出报废申请，然后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章 特种设备的管理和使用人员的培训

第九条 特种设备购置后，应安排专人负责管理，职责明确。设备负责人要认真清理、登记并保管随机文件和资料，建立设备的技术档案，及时办理好资产入账手续；组织设备的安装、维护和保养，组织进行日常检查及定期检验，针对所负责的特

种设备的情况制定出相应的规章制度等。遵守国家和深圳先进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做到安全使用。

第十条 特种设备管理和操作人员，必须通过培训、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制度。

第四章 建立特种设备管理的规章制度与技术档案

第十一条 建立特种设备的规章制度：

- （一）安全使用操作规程；
- （二）事故应急预案。

第十二条 特种设备均应建立技术档案，基本内容包括：

- （一）档案文件清单；
- （二）设备及部件出厂时的随机技术文件；
- （三）安装、维护、大修、改造的合同书及技术资料；
- （四）登记卡、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检验报告书、安全使用操作规程；
- （五）运行记录、日常检查记录；
- （六）故障及事故记录、紧急情况救援预案；
- （七）操作人员情况登记。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的管理由特种设备职能部门负责。

第五章 定期检验与检查

第十四条 在用特种设备，必须坚持对其技术安全性能进行定期检验。

第十五条 定期检验工作由特种设备职能部门组织，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书。

第十六条 特种设备需要停用半年以上的，应当事先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办理停用登记。需要重新启用的，应当检验合格并办理再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在停用期间可不进行定期检验。

第十七条 停用半年以上或发生过事故的特种设备以及遇到自然灾害并可能影响安全技术性能的特种设备，在使用前都要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维护保养，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经特种设备检验所验收检验合格，重新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方可使用。

第十八条 特种设备的委托维保、大修和改造应委托原制造单位负责，如遇特殊情况也可选择具有资质的单位施工，并签订施工合同。竣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提出验收检验申请，请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来现场进行验收检验。检验合格后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事宜。

第十九条 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是保证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的有效手段。检查工作要形成制度，认真执行。

第二十条 禁止使用以下五种特种设备：（一）已报废的特

种设备；（二）经检验被判定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三）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四）已发生故障而未排除的特种设备；（五）已发生故障而未排除的特种设备。

第六章 压力气瓶

第二十一条 因科研需要使用盛装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压力气瓶的研究单元，要向特种设备职能部门提出申请和安全自评报告，经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二条 需要使用压力气瓶的单位应到国家认定的具有压力气瓶充装和租赁资质的单位租用压力气瓶和充装相应介质，任何研究单元不得使用自行购置的压力气瓶，也不允许自行充装任何介质。

第二十三条 根据《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的要求，气瓶充装单位全面负责所提供气瓶的安全，气瓶的定期检验、报废、销毁等事宜均由气瓶充装单位安排进行。

第二十四条 压力气瓶在使用过程中，要有专人负责，要有防止倾倒的措施，要避免碰撞、烘烤和曝晒，受射线辐照易发生化学反应介质的压力气瓶应远离放射源或采取屏蔽措施。

第二十五条 任何研究单元不得对压力气瓶进行焊接或改造；不得更改气瓶的钢印或颜色标记；不得使用已报废的气瓶；气瓶内的残液不能自行处理；气瓶内的介质不能向其他容器充装。

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或有毒介质的压力气瓶，使用时要符合安全规范。

第二十七条 易燃和助燃气瓶要保持距离，分开存放。

第二十八条 需要同时使用大量气瓶的研究单元，要设置符合要求的集中存放室。根据气瓶介质情况采取必要的防火、防爆、防静电、防毒、防辐射等措施。

第七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九条 在用特种设备一旦发生事故，要立即采取救援措施，保护现场，及时向特种设备职能部门报告。凡可能自行扑救的，应立即组织扑救，边扑救边报告。如情况紧急，也可先报警，然后再向特种设备职能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事故发生后，要及时查明原因，吸取教训，消除隐患。对事故的发生原因、经验教训、处理结果要有书面记载并作为正式文件进入特种设备技术档案。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安全事故者将按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综合处与支撑平台处负责解释。原《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深院科字〔2019〕108号）同时废止。